

东莞市鸿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性评价报告

1、评价目的

评估公司在营运过程是否符合国际相关公约及国家、地方的相关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法律法规、客户要求，确保公司合法经营、保障体系运作有效运行。

2、评价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配送和大型餐馆餐饮服务过程辖区内相关的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管理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体系要求的评价。

3、评价依据

- 3.1 DB12/T 632-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022000:2018、SA8000 标准管理体系。
- 3.2 初级农产品的配送和大型餐馆餐饮服务过程的相关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管理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3.3 初级农产品的配送和大型餐馆餐饮服务过程以及辖区外相关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环境要求.
- 3.4 公司有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评价时间

2022-10-28

5、评价参加人员

叶贺年、郭芳、叶子昂、彭桂凤、郭玉龙、陈侃如、尹业顺、刘红波、陈志培

6、评价内容

- 6.1 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评价如下：内部审核的结果、顾客及其它相关方的评价与信息反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状况、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目标指标方案的实现情况均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环境要求。

- 6.2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环境体系要求：评价遵守。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要求变化信息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1/1 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 2018/10/26 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于 2010/4/1 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 2013/10/25 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 2019/1/1 修订实施等公布评价为符合。

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事故和统计分析报告：没有发生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事故。

重要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因素的控制情况：公司的主要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因素均以得到控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环境要求。

上次法律法规和其他环境体系要求的遵守情况评价所确定的有关措施的跟踪情况：暂无。

公司向大气的排放、向水体的排放、向土地的排放、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能源使用、能量释放、废物和副产品、物理属性等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影响的控制情况及初级农产品的配送和大型餐馆餐饮服务过程评价为基本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体系要求。

6.3 营业执照经年审有效。均在有效期内

6.4 各部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体系要求。

6.5 评价结论：公司建立的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其运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体系要求。

6.6 绿色、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环境体系要求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暂无。

6.7 需要采取有关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的决定：加强疫情防控措施。